证券代码: 870754

证券简称:羽实箫恩

主办券商: 中银证券

北京羽实箫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羽实箫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北京羽实箫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障公司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羽实箫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 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对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 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 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 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六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和最高决策机构。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 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 第七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 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第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第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30%: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七) 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 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的,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应当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但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 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股东会的授权

- 第十二条 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 **第十三条**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 关的、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股东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 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

第四章 股东会会议制度

- 第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 内举行。
- 第十五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召集会议的通知中载明的 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

第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第二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二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三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 第三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持股票、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 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

- **第三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三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三十五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 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 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会作出报告。
-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第八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 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 (七) 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八) 公司新三板挂牌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九)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 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五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提名,提交股东会选举。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提名,提交股东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五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 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 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五十三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部分股 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六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 决议作出后立即就任。
-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章 会议记录

-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九条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羽实箫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